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决策并提出相关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蔡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1年1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洪连进，男，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汇丰商学院特约讲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外聘讲师；现任品牌战略定位独立咨询专家、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客座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志刚，男，汉族，1973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现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教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律

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第二届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法治江西智库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新任），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素华（已离任），女，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江西省注协后续教育委员，江西省评协理事、专业技术委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一届领军人才，江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专家委员，江西省财政厅PPP项目专家，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历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中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2018年12月-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我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8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38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蔡素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连进	4	4	4	0	0	否	2
汪志刚	4	4	4	0	0	否	2
蔡素华	4	4	3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20项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减少了进行实地考察的次数，但依旧日常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

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增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年初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披露了《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年中，董事会审议《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及时披露《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交易定价和交易方符合市场原则，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小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年终结合目标责任制要求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其报酬。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针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分红合计1.575亿元，同时每10股送股2股，股本相应从5.25亿股增加至6.30亿股。根据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0年全年公司完成公告近72万字，实现“零更正、零处罚”，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获A级（最高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日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过客观独立的评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以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项职能，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内部董事，1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的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2020年发展战略提出完善建议。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内部董事。蔡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章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时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听取并确定了事务所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重点，对重点事项进行事前沟通、事中监控及后期核查跟进，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内部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认真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内部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候选人的提名。

四、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各项权利，利用自身专长和经验，深入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0年对我们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洪连进、汪志刚、章卫东

2021年3月18日